

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研究生校外第二导师岗位资格选聘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导师岗位管理机制，加强研究生校外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院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校外第二导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华南农业大学。其来源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在职人员。校外导师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校外导师担任第二导师，校内导师担任第一导师。

第三条 校外第二导师岗位资格实行审核制。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进行分类选聘。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坚定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二）遵守法律法规，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立德树人意识，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师德师风、学术规范等受到学校党纪政纪处分。

（三）具有精湛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四）申请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者，须熟悉行业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发展动态和行业需求，有一线科研实践、工程实践或经营管理实践的经历和经验，有产学研合作项目或成果，在科研成果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有较大贡献，可为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校外实践基地或平台。

（五）身体健康，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下同）、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龄不超过56周岁；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年龄不超过56周岁、申请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龄不超过57周岁。招生的最迟年龄要能带满一届毕业生。

第五条 申请学术型或专业型博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的导师须符合基本条件以及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2）未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学术硕士生导师资格且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校外科研院所或企业人员等；

（3）未取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校外科研院所或企业人员等。

第六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的导师须符合基本条件以及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 (2) 具有学术硕士生导师资格；
- (3) 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 (4) 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外科研院所或企业人员等；
- (5) 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科研院所或企业人员等。

第七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第二导师岗位资格的导师须符合基本条件以及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
- (2) 具有学术硕士生导师资格；
- (3) 具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 (4) 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博士学位的校外科研院所或企业人员等；
- (5) 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本科学历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科研院所或企业人员等；
- (6) 未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校外科研院所或企业人员等。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符合学院第二导师聘任条件的校内其他人员及校外人员，由申请人向学院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第二导师聘任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资格、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讨论审议、表决确定研究生第二导师拟聘任名单。

（三）研究生第二导师拟聘任名单在学院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学院发文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学院为第二导师颁发聘书。

第九条 研究生第二导师配备

（一）学院研究生第二导师的聘任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获聘者取得学院研究生第二导师资格，聘期四年，期满后需要重新续聘。未续聘者暂停配备为研究生第二导师，但可继续培养已接收的研究生至完成学业。如聘任期间出现《华南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办法》规定的暂停招生或终止聘任的情况，将直接终止或取消研究生第二导师资格。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配备校外第二导师；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第二导师须为校外行业导师；学术研究生由第一导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配备第二导师；校外第二导师的配备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校外导师（第一导师）所招收的研究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配备校内第二导师，由第一导师从学院的导师中匹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科研项目、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规定执行；论文类别按《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校外调入人员首次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项目、成果、论文不受第一单位规定的限制。除T1类论文可计算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并列第一作者和排名最后的3名通讯作者外，其他类别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只计算排名第一的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只计算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

第十一条 凡标明有“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或本数量。如“1篇以上”含1篇。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申请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均须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要求终止校外导师岗位资格时，应即时终止。出现工作调动，其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均须由新单位出具意见。

第十三条 本细则中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相应条款执行。“近4年”的时间范围为申请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向前推四年至1月1日。“实际可支配经费”统计日期为申请（核验）当年前一年的12月31日。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农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农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农学（办）字〔2021〕11 号〕自动废止。